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民初1313号

原告：支美云，男，1974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，现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被告：邹克辉，男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上饶市。

被告：刘小平，女，1989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上饶市。

原告支美云为与被告邹克辉、刘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9年2月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960元及利息损失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）。本院于同月11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支美云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邹克辉、刘小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原告支美云与被告邹克辉系朋友关系。2016年间，被告邹克辉向原告借款4万多元，后陆续偿还部份借款。2018年1月5日，经原、被告双方对借款进行结算，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确认尚欠借款22960元，并承诺于2018年前还清。此后，被告于2018年7月2日偿付原告2000元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960元，后经原告催讨无果，原告于2019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邹克辉、刘小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支美云借款本金20960元及利息损失（从2019年2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）。

本案受理费324元，减半收取162元，由被告邹克辉、刘小平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张宪武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代书记员　邱琪琦